



第五輯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第五輯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 編

安南一統誌

吳時倩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前言

曹中孚

《安南一統誌》亦稱《黎季外史》，十七回，署「山南青威縣左青威簽書吳時倩撰」；「龍飛己亥年夏六月十五日，翰林院侍讀充北圻統使府寔授第五項錄事阮有常奉鋟」。寫刻本。本書除第一回回末有一則評語外，其餘均無評語。行間略有一些密點圓圈。每回還按內容作了較粗的分段。作者吳時倩和刊刻者阮有常除在署名前已列官階外，生平事迹均未詳。

關於此書的刊刻年份，書末有「龍飛己亥」之記載，按「龍飛」除係十六國後涼呂光的年號外，一般是指新君即位尚未頒布新的年號這一階段。據書中所演史實，此「己亥」必在越南後黎朝結束，阮朝阮福映即位稱嘉隆帝（一八〇二）之後，似為阮福皎明命帝明命二十年（相當於清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但阮福皎卒於明命二十一年庚子，較明命二十年己亥遲了一年，從而使阮福暉的改元繼位便不能啣接。故此「己亥」或有訛誤。如再往後推移六十年，為成泰帝之成泰十一年（相當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既無帝王易代繼位之事，又距書中所發生的事件年代已遠，寫作時未必會有像是書所表述的貼近之感，故後者可以排除。

本書內容主要是寫越南後黎朝的敗亡和阮朝的興立。書中前半部分在寫後黎朝時，雖上溯到黎莊宗的中興，但接下來却重點放在自顯宗開始的後黎朝末年，突出反映了當時宮廷中爭權奪利，政治腐敗的情形。於是就爆發了由阮岳、阮侶、阮惠三兄弟率領的西山軍起義。這是長期

以來越南社會矛盾不斷激化的結果。西山阮氏兄弟利用廣大民衆對封建政權的強烈不滿，首先粉碎了盤踞在南方的阮氏封建勢力，接着又率軍北上，於景興四十七年（清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攻占龍城（今河內市），控制了後黎氏政權。其後便發生了清政府應後黎氏政權之請，出兵幫助後黎朝攻打西山軍，最後慘遭失敗，而阮氏終於統一了越南，故書名爲《安南一統誌》。

這部越南的講史小說，不但對於瞭解和研究越南歷史，提供了重要資料；對於清朝政府與越南的關係，也有較詳盡的記載：如後黎朝政權遣使向清廷告急，以及清軍出兵經過，都寫得很詳細，這對於研究中越關係，也有重要參考價值。

現據法國遠東學院藏本影印。

黎李外史

安南一統詩目錄

第一回

鄭宣妃薨冠後宮

王世子慶居幽室

楊元翼議斬驕兵

阮國師謀清內難

扶正統上公觀關

第五回

締鄰婚公主出車

胡皇家武成道再出師

焚王府宴都王夫去國

繼將武文任提兵掠境

宰臣陳公縻奉使議疆

西王舟入城據有其國

嗣皇三起駕謀復舊都

第二回

立鄭都七輔愛遺

報輝郎三軍救主

復師營阮有盤援外兵

死國難李陳公殉故主

西山王濟師返國

東江侯鳴義扶王

楊御史就於獻俘太學

黃郎公戰敗賜死西城

麟洋侯扶王泛海走廣安

鵬公盤請帝渡河走諒山

阮國臣投內地乞師

派督部過南關傳檄

第八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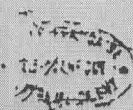
第十回

第十二回

第十三回

第十四回

卷五



第十六回

潘先聲隱敵避聲
得以援故君友政

第十五回

定北清北平王受封
戰宜光黎皇弟遇害
突昇龍西偏主就於
盤石黎王妃從殉

第十四回

第十六回

鐵王泗清師敗績
索龍城寨主如燕
榮峇壇清仗受欺
並燕都黎君歆恨

第十五回

右
山南青威縣左青威寨書吳時倩撰共十七回

安南一統詩卷之一

第一回

○ 鄧宣記 麗冠後宮。

○ 鄭世子廢居幽室。

○ 話說皇朝黎莊宗裕皇帝中興于漆馬江時世祖明康太王鄭檢為韓永福縣黎山鄉人與國公阮檢之婿黎山嘉苗人謀鋤逆其還于故都鄭氏世襲王位掌握大權皇家漸見衰弱傳于顯宗永宣帝起元末時聖祖成王即順王尊升威福帝惟直拱而已威王為人則明英斷智慈過人有文武才畧博覽經史能為詩文既襲位後小累朝制度國政朝綱一番整頓由渠逆黨取次削平有獨運區宇之志減省平寧王師可至無不克捷時四方寧謐府庫充實王漸有驕侈之心嬖妃侍女肆意娛樂一日嬖妃妹婢鄭氏氏蕙捧花盒迎至王前即鄭氏扶董人生得鳳眼蛾眉十分美麗王見而悅之因而納之自是漸見寵幸言無不聽欲無不從與王同居正寢如人家夫婦車輿衣服皆擬於王鄭氏恃寵頗弄有不如意者輒窩懣粹之容悲號哭泣以亂王心腹王有夜光珠一顆乃平南時所獲串於巾頭以為玩物鄭氏弄之王曰好輕輕手無使珠傷鄭氏乃擲珠於

地而泣曰何物此珠不通入廟南採出償王王何忍重寶而輕妾耶乃自廢於別宮
辭而不見王多本委曲以悅其心即始肯與王相善及鄧氏有娠王使人請
百神神生聖子居期而生男王最鍾愛滿百日王以其少時御名辨命之取其
類已也是年十八年也三御試第三場御題以山川文婉河海有靈為題文武
諸臣承望風旨亦多以呈輝海潤而賀者迴歲骨相豈偉異於常人既能言詩
應對明辨舉止儼如大人文武諸臣有入見者正座接之或購歲再見皆能言
姓名歷說前事王常命詞臣製十六字頌使阿保口授一段耳即成辨王尤可
慰悅即由是將有奪嫡之意却說王世子鄭祿楊太妃所生也太妃名王歡
石河龍福人其姊為恩王之父官嬪生瑞即公最為恩王所鍾愛太妃因婢得
進於王自入宮以後寂寥度日忽一夕夢見神人賜絲緞一段高龍頭不知何
端以語侍者漢忠侯漢忠侯知其生聖之瑞次日命召宮嬪王寬進御漢忠侯
假為錯謬召太妃進御王見而不悅然業已召至不忍斥逐召讓漢忠侯漢忠
侯叩頭謝罪復以太妃說夢顛末一一稟白王然然不答太妃一經雨露便即
懷娠及生男子二十四年王自念龍有君象但編龍非真龍而有頭無尾亦

非言之兆。且前朝有鄭檣。王弟有鄭棟。亦龍編可出。密謀進而無成。心頗不懌。
 文武釋桎。王辭味矯不受。既長。容貌俊靈。而王不甚愛。世子性好武。不著學。
 年七歲。王命吏辰科進士阮侃為左司講。已丑科進士陳坦為右司講。坦尋卒。
 侃以柄用。敗歷中外。亦不時就講。每以先朝故事。世子年十二歲。未出居東宮。
 時以為請。王不許。但許就居阿保所。即公營宅。東宮猶虛位。若將有可侍者。及
 十五歲少。子櫟生。王嬖愛益分。後三年。使世子年十八。未得開府。時臣無不言
 者。王亦不說。於是儲未定。人心不一。凡屬世子者附世子。党於鄧氏者附王。子
 櫟漸有彼此之形。鄧氏自以世子年長。羽翼成。而子櫟幼冲。益謀自豐植。時暉
 即公資素履。素有望重。常以鄧氏為援。鄧氏亦倚為外助。暉即奉公人。平南上
 將軍暉。公資五福之姪。為人丰表清逸。有文武才。初舉乙酉科鄉試中式。又舉
 丙戌科進士。恩王時。亦倚重暉。公遂以次女嫁之。暉公威權日盛。人有不測之
 疑。咸云暉公將取天下。傳之暉。即按圖識有一豕逐群羊之語。王與世子皆未
 命。而暉即多命。當應識好事者。又撰為第一田八之識。指資也。又云土骨雲間
 月。資華琰香土骨。資字也。指揮。即曰葉暉。字也。指揮。公又暉。即舊名鄧資人亦

指議。由是暉公以形迹自嫌。使暉即改名素履。而以目疾去職。

却說甲午年。暉公奉命南征。以暉即自隨。暉即素得暉公。用兵家法。為其將佐。而畏服。又善調用人才。素傑皆樂為用。屢破敵有功。聲譽日顯。順化平。暉公卒。王以暉即代顧暉。公所部兵。為又安縣守。暉即居蘇州。並賊禁掠。賊抑素強。仲獄訟。境內大治。收用英才。分設僚屬。其麾下。有左右參軍。等名色。天下沸騰。官暉即時又王日與信臣阮侃及世子阿保。忻即公阮挺。謀謀之。隱語以暉即為卜字。蓋十字與又字相近。指又安縣也。審屏人密議。惟即氏知之。暉即所尚公。善言夜出入府中。伏事即氏。即氏以其事告公。主暉即不自安。故請回朝。王許之。暉即自料即氏雖有寵。但可生王。子尚幼。而世子年長。事即氏非久安之策。既入見王。遂以珍寶賂世子。左右求附於世子。又具黃金一百兩。南來經十端。為贊禮。入見世子。世子却其禮。而不與之見。又私與侍者曰。此賊何不番。應速不而還。尔回朝。他日當籍其家。安用彼贊禮。暉即自知不為世子所容。乃決意附即氏。而陰主廢立之計。以暉公舊居臺府。納為子。將出宅。自是倚即氏為私人。即氏亦保暉。即於王前益力。暉即遂入政府。閣中說軍營。署府事。還顧山南鎮守。

與鄧氏內外交結。勢傾天下。武臣譏。會顯守其門。惟山西顧洪。廣使阮侃。爲世子左。構亦北。顧連生。候阮克遼。乃世子阿保。所顯公之義子。與暉。即彼此朋黨之勢成矣。

却說世子自王子。子。將生。意甚惡。恐已不得立。與其家臣小堅。勢甚密。儒生。譚春樹。并流出身。永武等。日夜謀。未知可出。會王有病。疾再發。甚於危劇。世子一日夢見身穿紫衣。頭頂了字。稱立於府堂。遂謂家臣曰。吾夢如此。爲諒。閣之服。宮中將不日有變。吾當早爲之計。群小請陰結甲兵。潛招勇士。待宮中一旦不豫。開諸城門。殺暉。即廢位。鄧氏與王子。將使不得立。馳報西北。兩驍將。兵入衛。會諸大臣。以定其位。世子從之。宣旨將有南征之命。使人密資漢。忠。候。銀子一千兩。付儒生春樹。分給諸人。陰結器甲。又陰報顯官。招募義勇。布置已畢。適王疾再愈。其事頗洩。有進朝阮。輝。冠者。嘉林人。爲人狡險。慣以發舉人爲官。年前曾發阮。輝。基。與瑞。即公謀逆事。由發舉人得爲山南參議。尋爲進朝。歷官太原。督同以事開廢。急於求用。使其長子之婦。入爲鄧氏宮婢。常採拾王世子嬉游。事。言於鄧氏。以求媚。又潛使親信居西北。兩驍麾下。偵探其情。至是。顯知其失。略。

去歸兵。鄧氏使以其狀謀於暉。暉即教他爲密封自袖入政府中。群人進呈。王覽。大怒。命付下急治。暉即謀曰。世子誠有過。然敢作此大謬。實西北兩顯官主之。今但兩員擁兵在外。若急治。恐有他變。不若先召回朝。廣於府中。然後發其狀治之。王曰。善。翌日。召世子入。佯以學問。問其責之。命入若澤閣之三問。更以丙戌科進士阮佃爲左司講。戊戌科進士阮照爲右司講。而召西北兩顯官回。時景興庚子八月十五日也。

却說世子有家臣隨講乙未科進士吳時仕爲京北計。同與顯官。守邊生。懷最相得。顯官凡事無不與謀。惟世子而謀事。略不說致。先是數日。有世子家臣小監山。壽。曾爲吳時仕門生。世子可使山壽告吳時仕以此謀。且密使差人潛往諒山市。買燕毛紅絨。雄馬。以爲兵用。吳時仕大驚曰。世子國之儲。或國乃其國。何患失位。而必爲此謀。此必群小所誘掖。且世子有客氣之性。忌慮未熟。主上聰明。豈能欺隱得過。恐神且不測。家臣之屬。置身無地矣。乃與邊生。侯古。共狀。且告以急傾赴京。諒世子。令寢其事。以杜村陷。邊生。侯拒之曰。小我與官人。但令於防勘問。此外不預。此毋須曲盡。吳時仕長吁而去。數月。果有召命。邊生。侯即刻

就道約吳時壯與之偕行。北及至京山西驛官與阿保斯耶公。張已被名。侍罪于左穿堂。遣生僕入見於老遂王。不許入。命侍臣齊忠候責之曰。舅與王世子。謀謀反。舅弟去治我。已有強臣與舅對。遣生僕出去。遇吳時仕於小墜店。執其手笑曰。候事主。上自出脫以來。今王以賊呼之。昨日官人之言。以為客。吳令事已如此。將奈何。吳時仕亦惶惶。不知所答。遣生僕乃修啟。且招前事。再悉齊忠候。通覽王怒。命裂於遣生僕面前。遣生僕拾之而出。不知所去。惟恐失措。山西驛官亦益驚懼。欲有所言。不敢自達。乃共告吳時仕曰。吾等位重。謫深。有言不信。吾候當以其言聞。修啟抵罪。群小庶幾我等自寬。王世子亦保無事。吳時仕不得已。從之不意。王得啟益怒。曰。果若人言。不誣矣。乃命吳時仕與侍臣。歸朝候堂。忠候。吳時仕。同查。吳時仕與侍臣。欲從中救解。更以奔喪去職。再命同參從士。申科榜。眼義派候。黎貴博代查。查得其狀。王乃召政臣入內。泣曰。寡人不幸。遭此不孝之子。遇不忠之臣。潛謀叛逆。其迹要承乾相類。而心又甚焉。廢長立少。事非獲已。卿等其諒我心。當按法論之。廷議。負犯諸臣當死。惟王子不敢拉議。條上。王特筆批云。按春秋之律。當從重。第念天性之親。情有不忍。廢

黜爲李。子終守臣節。諸惟山、西驥官、典漢忠、候奉事。知日久有勞。時許滅死。以之阿保。所公以老實不預。亦免死。落職爲民。命下。漢忠候與遵生候皆欲藥死。遵生候有帳下文書。阮國鎮亦違坐論。臨刑。罵曰。天無日。朝無官。使國鎮含冤。使其所親紉筆。錄於袖中。曰。生不伸冤。死當訟於冥。所聞者壯之。世子既廢。王乃命居三間堂。使人監制。凡飲食居處。皆不得自由。戚臣諸人皆不許出入。由是世子之黨各奔亡。逃匿。鄧氏之黨益強。大小諸臣莫不趨附。王亦益加禮重。鄧氏乃爲其弟鄧茂麟求婚。王女玉蘭公主。王亦許之。道公主字玉桂。乃王之最愛女。原來黃正妃生下兩位公主。長玉琰公主。字玉櫟。嫁前大安驥守。端郡公裴世達之長男。瑞忠候裴世達第二公。主未有所尚。王最鍾愛公主。姿稟實弱。自幼居水晶宮。不見風暑。所居之處。王戒侍妾言語低聲。恐驚公主。既長。每進見與王同坐。若爲珍瓏時。凡所請託。言無不售。熱貴之臣求婚。王皆未有所許。曾旨下文武諸臣。與功臣大族子孫。公選合公主。意若嫌之。更無與選者。至是鄧氏爲其弟求婚。王重違其意。從之。却說茂麟爲人凶暴。自鄧忠有寵。麟得勢驕行。與馬衣服一如王子。若常常于

下數十人持刀鎗橫行京邑，撞着車馬，不問是某官員，要惹起黨隙，毆辱之，爲快。遇女於途，悅目者，却把帷帳與之通，其女或不順從，即割其乳頭。女之夫或父敢有出言者，立即搥其面，亦有至毆死者。天下之人避之，甚如豺虎。王亦知之，既許下嫁，後懷顧惜，且念公主姿容薄弱，不堪此疆暴之男。回門之日，王以公主未經疹痘爲辭，不許合卺，命阿保官與侍女保護公主，又使內差史忠候監制，不許差人侵犯公主，正是。

少女芳心原不怯。

令郎好事更多磨。

未知這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評曰：廢嫡立少之事，皆謂在於鄧氏，我謂不在鄧氏，而在於王。又不在於王，而在於太妃。又不在於太妃，而在於太妃之妾矣。何也？進御之時，漢忠侯醋誤，王已有不悅之心。廢立之漸一也。既見之後，龍頭說夢，而王又有不懌之心。廢立之漸二也。及世子乃生，而不受拜賀，則廢立之事已半分露矣。當是時，鄧氏未寵，子櫟未生，果我爲而病致乎？吾故曰：王心自是如此。縱宮中誰氏生得少子，王亦必有廢立之事。况鄧氏既有寵，子櫟又聰明。

第二回

立卸却七輔受遺。

殺暉。即三軍扶主。

且說我麟既得尚公。主却被史志堅制。心甚忿怒。謂史志曰。王謂王女如陸地。憐我看之。曾不若我家人。肆獲婢女。又何貴重。我豈戀他顏色。但費盡多錢。要得一婦。縱不成何樣子。亦當撞著一回。今教如泥。以償其直。乃縱去耳。爾欲自甚其辱。好覓去路。毋謂我不告也。史志曰。是王上旨。非僕敢爾。麟曰。試問王。上身處我地。還忍耐否。史志曰。長官不可如此過辭。王者非常人。叱麟大怒曰。爾以王者嚇我耶。王者是甚。乃拔劍斫之。史志應刃而斃。史志既死。麟乃開營門。令內外不得出入。將潛消其屍。公主聞之。惶恐。使侍女逃出小竇。奔訴于王。王大怒。命侍臣將吏兵來捕麟。麟拔劍立門前曰。敢入者死。王再令暉。即合將兵圍捕之。遂歸王府。王命付朝廷議罪。廷議殺使。罪應當棄。鄧氏親泣請代。王不得已。特許減死。降詔使流遠州。逃配。不在話下。

再說王。子麟生來雖英秀聰明。但先天稟薄。在襁褓。疳病肚大。膚黃色淡。筋骨四肢削瘦。王遍求四方名醫調治。以醫進者阮植。由訓導得馬進。朝來。蔭以

此圖客商得與兵封便藥材所需以百萬計。桐油累年不斂。王使人遍禱各處靈祠。宮中又設壇場。日夜焚香祝禱。皆不獲愈。或言姚奸失寵。粗惡為巫蠱事。埋木人於宮中壓毒。王大怒。命捕姚奸家人問狀。並皆遊竄。四下拿捉。不獲告者。引掘埋木人處。不見事。王猶疑之。後鄧氏為齋醮符籙之事。由是巫吏盛行。王子病亦時有增減。及世子得罪。王子病適寬。次年疹症又順。漢歷無恙。王大喜曰。疹疫患痘亦是常症。不足為慮。但既疹痘便是成人。中外亦皆稱賀。多勸王降明旨立為世子。以繫天下之望。王從之。聖母太宗言於王曰。王子糕與糝皆深也。老奸誠無所偏愛。但糕年長無恙。而糝年幼抱恙。願王以宗社為念。且虛位東宮。庶幾孝子追悔。不然。待王子糝長。冊立未晚。王曰。糕糝在聖母為孫。未若在臣為子。古人謂知子莫若父。臣未至昏夢。况朝廷公議如此。豈臣要少織成聖母。豈不洞照。今日若不正儲位。厭之徒。心懷觀望。臣恐社且不利。且天下大器。要付托得人。以宗社為重。况私於少耶。使糝終病不起。寧立糕。即以還伯父。正派毋托此不肖。以墜祖宗之業。聖母遂不敢復言。王乃命朝臣具本奏知皇上。立王子糕為世子。